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外观设计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

申请人在正式向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时，须填写申请文件基本信息表，并对照自检表进行自检，在自检结果中打勾，并在“其他文件”中上传自检表，WORD版本和扫描版本都为有效。申请人提交预审申请即视为自愿遵守《申请须知》、《申请承诺书》、《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等预审要求。

自检单位：

自检人员姓名：

自检人员联系方式：

自检日期：

*注：自检单位指实际提交单位，即委托代理机构申请的填写代理机构信息*

|  |
| --- |
|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表** |
| 外观设计名称 |  |
| 产品设计领域 |  |
| 技术产业领域 | **🞎 先进装备制造****🞎 新材料** |
| 建议分类号 |  |
| 对比设计（2篇及以上） |  |
| 对比设计专利分类号 |  |
| **自检表** |
| **类型** | **自检项目** | **自检结果（符合要求请划“√”）** |
| 总体要求 | 1、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虚构、编造技术内容的情形。 |  |
| 2、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  |
| 3、CPC包：外观设计的图片和照片、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代理委托书（如有）及其他必须的文件。 |  |
| 4、承诺书(申请人盖章)。 |  |
| 5、申请文件中，外观设计的图片和照片需清晰可辨，并且申请人未在线上销售平台及线下门店展示销售。 |  |
| 6、洛迦诺分类号属于保护中心受理范围。 |  |
| 一致性 | 1、专利请求书、简要说明、代理委托书（如有）中的外观设计名称应当一致。 |  |
| 2、专利请求书中的申请人、代理委托书（如有）中的委托人应当一致。 |  |
| 3、专利请求书中的代理机构、代理人应与代理委托书（如有）中的代理机构、代理人一致。 |  |
| 4、专利请求书、代理委托书（如有）中的申请人、代理人和代理机构签名或盖章应当一致且正确。 |  |
| 专利请求书 | 1、多个发明人依序正确填写、不存在重复填写(重名需提供证明材料)；发明人为外国人的，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 |  |
| 2、发明人姓名、第一发明人国籍、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准确（第一发明人为外籍或中国港澳台地区，可不填写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  |
| 3、所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政编码准确。 |  |
| 4、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电话号码，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联系人（申请单位工作人员）姓名、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 |  |
| 5、若提交了相似设计，必须勾选该项并填写项数（不超过10项），并且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基本设计。 |  |
| 6、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等的页数填写正确，图片或照片的数量填写正确。 |  |
| 7、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正确有效、清晰无误。 |  |
| 8、总委托书备案编号无误（如有）。 |  |
| 简要说明 | 1、如有省略视图，应当写明省略视图的具体原因。 |  |
| 2、产品用途不应包含宣传用语。 |  |
| 3、话末尾应以句号结尾。 |  |
| 4、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恰当。 |  |
| 5、不应存在对产品性能和内部结构的描述。 |  |
| 6、设计要点在色彩的，应当请求保护色彩。 |  |
| 7、指定基本设计恰当（仅限相似设计）。 |  |
| 8、说明成套设计的各个套件名称（仅限套件设计）。 |  |
| 9、说明组件设计的各个组件名称（仅限组件设计）。 |  |
| 10、写明单元图案连续方向（仅限平面设计）。 |  |
|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 1、外观设计图片清晰、各视图比例一致。 |  |
| 2、外观设计各视图投影关系一一对应；无因对焦、背景、强光、反光、阴影、倒影等影响表达的因素。 |  |
| 3、按照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体图的顺序排列各视图。 |  |
| 4、产品若为浅色，其背景色应与产品有一定的区分度。 |  |
| 5、视图名称应正确标记，且各视图的视图名称应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 |  |
| 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 | 1、代理人姓名正确。 |  |
| 2、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名称正确。 |  |
| 3、多个委托人时，委托人应分行填写。 |  |
| 4、电子形式委托书填写的委托信息应与扫描文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  |
| 5、委托书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

**注意事项：**

洛阳保护中心受理领域范围：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不属于以上领域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人需自行对申请专利的IPC分类号进行核对，确定其属于洛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技术领域范围，对不属于洛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范围的专利申请，中心将不予受理。